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KC)

### **有關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 **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為加快對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投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金山雲（慶陽）數據、金山雲網絡與招商局融資租賃之間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i)出租人同意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通過直接融資租賃方式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95百萬元，且(ii)擔保人同意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承租人應付的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以較低的初始成本獲得服務器及配套設施，進一步促進其於雲服務領域的業務營運及發展，並加快對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投資。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預計本集團將須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將租賃目標資產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有關最高使用權資產的價值）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 I. 緒言

董事會宣佈，為加快對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投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金山雲（慶陽）數據、金山雲網絡與招商局融資租賃之間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i)出租人同意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通過直接融資租賃方式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95百萬元（「最高融資租賃本金」），且(ii)擔保人同意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承租人應付的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 II.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	:	(I) 招商局融資租賃； (II) 金山雲（慶陽）數據；及 (III) 金山雲網絡
期限	: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屆滿。
交易性質	:	出租人同意通過直接融資租賃方式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本金總額不超過最高融資租賃本金。

在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規限下，就各項融資租賃而言，訂約方將不時訂立個別協議，據此：

- (I) 於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於訂立各份個別協議時以目標資產購買價的至少10%向出租人支付融資租賃預付款項（定義見下文「對價」）（「融資租賃預付安排」），出租人將向承租人選定的供應商購買若干目標資產（定義見下文「目標資產」）；
- (II) 出租人將在一定租期內將相關目標資產租賃予承租人；及

(III) 承租人有權選擇在租期屆滿時購買所租賃的目標資產。

**目標資產** :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予購買及租賃的服務器及配套設施(包括電池模塊、硬盤、網絡卡、背板及網絡設備)(「**目標資產**」)。

**對價** : 出租人將向供應商支付的目標資產總購買價不得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其中出租人承擔的最高金額合計應不超過最高融資租賃本金,而差額部分將由承租人根據上文「**交易性質**」所載的方式出資(「**融資租賃預付款項**」)。

**利率** :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利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適用的五年以上期限貸款的LPR(即3.85%)加45個基點(1個基點=0.01%)予以釐定。該利率可基於利率因素(定義見下文)進一步作適當調整。

**付款安排** : 就各項融資租賃而言,除根據融資租賃預付安排支付的免息融資租賃預付款項外,承租人應於每半年等額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由個別融資租賃協議約定的租金(合計不超過最高融資租賃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的總和),具體金額以出租人將予發出的付款通知所載為準。

**增信措施** : 擔保人同意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承租人應付的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承租人同意根據個別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就其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債務提供質押、擔保及／或其他增信措施(倘需要)。

**個別協議** : 具體租賃目標資產、購買價、融資租賃本金、利率、增信措施及相關安排應在訂約方擬訂立的個別協議(包括購買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協議(如適用))中載明,惟須遵守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

個別協議項下的對價(包括購買價、融資租賃本金及利率)應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相關資產的市價、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LPR及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當時的市場融資成本(該等當時現行LPR及當時現行市場融資成本統稱為「**利率因素**」)後公平磋商後協定。

### III. 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使用權資產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本集團須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目標資產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於任何情況下,有關使用權資產總額將不得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最高使用權資產**」)。

### IV. 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以較低的初始成本獲得服務器及配套設施,進一步促進其於雲服務領域的業務營運及發展,並加快對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投資。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訂約方的資料

#### 招商局融資租賃的資料

招商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融資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公司、金山雲(慶陽)數據及金山雲網絡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為「KC」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96」及股份簡稱「金山雲」。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獨立雲服務商。憑藉其對雲服務的全面承諾，其致力於調動資源，使客戶能夠成功地享受雲解決方案的好處，實現其數字化轉型戰略，並創造商業價值。

金山雲(慶陽)數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金山雲網絡的子公司及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其主要從事雲服務。

北京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其主要從事雲服務。

## V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預計本集團將須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將租賃目標資產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有關最高使用權資產的價值)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15股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而其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招商局融資租賃」或「出租人」	指	招商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招商局融資租賃、金山雲(慶陽)數據與金山雲網絡之間就直接融資租賃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的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金山雲網絡」或「擔保人」	指	北京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山雲(慶陽)數據」或「承租人」	指	金山雲(慶陽)數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LPR」	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代理首席執行官  
鄒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鄒濤先生、執行董事何海建先生、非執行董事馮宏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銘鐸先生、王航先生及曲靜淵女士。